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黃耿芳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怡慧

訴訟代理人 黃伯瑞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由蔡碧珍變更為李怡慧，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上訴人以其漏報出售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生公司）股份的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46,164,700元、利息所得4,594,168元及短報租賃所得48,929元，歸併核定上訴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59,313,585元，補徵應納稅額22,261,397元（下稱原處分1），並依行為時（下同）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按所漏稅額20,314,698元處以0.5倍罰鍰10,157,349元（下稱原處分2）。又上訴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被上訴人以其漏報出售新生公司股份的財產交易所得15,856,344元及租賃所得99,180元，歸課核定上訴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23,336,469元，補徵應納稅額6,382,209元（下稱原處分3，與原處分1、2合稱原處分）。上訴人就原處分1、3關於財產交易所得部分及原處分2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追減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1,884,977元，其

01 餘復查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  
02 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含原處分)不利於上訴  
03 人部分均撤銷。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  
04 度訴字第130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  
05 本件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訴願  
06 決定、復查決定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  
07 原審。

08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  
09 記載。

10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11 (一)本件股權轉讓所生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

12 1. 新生公司與里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里樂公司）於  
13 民國104年1月8日簽訂合併契約書，以現金吸收合併方式協  
14 議合併，由里樂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生公司為消滅公司，且  
15 擬定里樂公司以每股2,600元為合併對價，承購新生公司普  
16 通股股份。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滿隆、林建成、林建亨、林緯  
17 峻、黃雁琪、黃蔡月蟾、莊坤燦、黃雁琳等9名股東（下稱  
18 上訴人及其他異議人）就該每股收買價格2,600元的決議提  
19 出異議，並於104年4月22日以新生公司為相對人，向臺灣新  
20 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裁定以公平價格收買股  
21 份，因新生公司已於104年6月1日登記解散，遂改由里樂公  
22 司為相對人，經新竹地院105年7月20日104年度司字第8號民  
23 事裁定里樂公司收買上訴人及其他異議人所持有新生公司股  
24 份之價格應為每股3,356元。里樂公司、上訴人及其他異議  
25 人分別提起抗告，最後經新竹地院108年3月11日106年度抗  
26 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7月29日108年度  
27 非抗字第45號民事裁定（與新竹地院104年度司字第8號民事  
28 裁定下合稱系爭民事裁定）駁回兩造之抗告及再抗告而告確  
29 定。

30 2. 上訴人為新生公司原始股東，原持有該公司面額10元股份1  
31 8,050股，每股成本10元，另於000年間新生公司現金增資9

萬股時，以每股2,800元認購2,924股，合計持有20,974股，成本為8,367,700元（18,050股×10元＋2,924股×2,800元）。上訴人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104年4月7日）持有新生公司股份20,974股，先於106年5月18日領取里樂公司提存的59,126,568元〔價款54,532,400元（20,974股×2,600元）＋利息4,594,168元〕，再於108年8月27日簽領里樂公司支票18,493,476元〔差額價款15,856,344元〔20,974股×（3,356元－2,600元）〕＋利息3,440,609元－106年度利息扣繳稅款459,147元－108年度利息扣繳稅款344,060元〕。被上訴人據此核認上訴人106及108年度出售新生公司股份的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46,164,700元（54,532,400元－8,367,700元）及15,856,344元，嗣於復查時重行計算上訴人106及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48,049,677元〔54,532,400元－（8,367,700元×2,600元÷3,356元）〕及13,971,367元〔15,856,344元－（8,367,700元×756元÷3,356元）〕，並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維持原核定106年度財產交易所得46,164,700元，並追減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1,884,977元（15,856,344元－13,971,367元）。

3. 新生公司於101年間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普通股股票簽證，股票股數為10萬股，面額為50元，當時上訴人持有股份為3,610股；102年10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並變更每股面額，發行金額修正為10元，總發行股票股數修正為50萬股，並經經濟部102年10月22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新生公司雖未辦理新股票簽證作業，並收回舊股票，但此時上訴人持有股份已變更為18,050股（3,610股×5），每股面額10元。新生公司再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9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800元，經經濟部103年5月26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新生公司未辦理新增之股票簽證作業，上訴人認購2,924股後，其持有股數達20,974股（3,610股×5＋2,924股）。新生公司於103年5月28日公告將原發行股票作廢後，即未再印製

股票。是以，上訴人原持有新生公司之舊股票已因股數、面額等內容與實際不符，而不足以作為交易憑證，則上訴人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104年4月7日）時持有新生公司20,974股股份，即不能視為與舊股票同一的有價證券。

4.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股票因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銀行應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但依企業併購法第33條第3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第3項）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銀行申報。」是為維護交易安全，避免須換發的舊股票流入市場，影響市場秩序，故要求公司應將舊股票截角作廢，並由簽證銀行確認，而非以截角作廢，並經簽證銀行確認，作為舊股票股權內容變更的生效要件。因此，新生公司雖然沒有依該規定將舊股票收回註銷並經簽證，亦不足以認為上訴人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104年4月7日）時所持有的新生公司股份為有價證券，而屬證券交易。

- (二)上訴人有漏稅違章的過失，被上訴人以原處分2裁罰上訴人，並無違誤：上訴人106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漏報出售新生公司股份的財產交易所得，該當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的裁罰要件。上訴人未盡詳實申報義務，致漏報該等所得，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自應受罰。被上訴人依查得資料，經復查決定重行核算後，維持原處分1核認所漏稅額20,314,698元，並審酌該漏報所得非屬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亦非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或其他故意漏報情形，以原處分2按所漏稅額處0.5

01 倍罰鍰10,157,349元，已考量上訴人當年度漏報金額、情  
02 形、違章情節所為適切裁罰，並未逾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裁  
03 量濫用或裁量怠惰情事，核無違誤。

04 (三)綜上，復查決定（含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  
05 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6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  
07 補充論斷於下：

08 (一)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  
09 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七類：財產  
10 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  
11 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  
12 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  
13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同法第4條之1（104年12月2日修正公  
14 布、105年1月1日施行）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  
15 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  
16 所得額中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  
17 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  
18 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  
19 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止課徵。而  
20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  
21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  
22 稅。」僅就買賣已發行之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足見所  
23 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亦應限於買賣已發行之有  
24 價證券，始符合該條以證券交易稅取代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意  
25 旨。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而不課徵所得稅，為有所得即應課徵所  
26 得稅之例外，其目的為以稅代稅，非在實現量能課稅（司法  
27 院釋字第693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  
28 第1條第2項規定，該條第1項所謂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  
29 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  
30 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倘公司未發行股票，雖其股東有股權  
31 轉讓行為，然依租稅法定原則，應不得類推適用證券交易稅

01 條例，主張股份出售僅課徵證券交易稅，免徵所得稅，始符  
02 合量能課稅原則。且此等股份之買賣，因無與股票性質相同  
03 而用以表彰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性質上有別於證券  
04 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所定買賣有價證券，亦非所得稅法第  
05 4條之1所稱證券交易所得，而應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  
06 1款所規範之財產交易所得範疇。

07 (二)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  
08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  
09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  
10 分之營業或財產。」第186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  
11 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  
12 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  
13 有之股份。……。」第1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前條之  
14 請求，應自第185條決議日起20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  
15 數額之書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  
16 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  
17 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  
18 為價格之裁定。」104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  
19 款、第2項亦著有規定。是以，股東於股東會為讓與全部或  
20 主要部分資產之特別決議前，以書面通知公司表示異議，且  
21 於股東會為反對之意思者，即得依上述規定，請求公司以當  
22 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3 (三)經查，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於104年1月8日簽立合併契約，  
24 約定以「現金吸收合併」方式，里樂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生  
25 公司為消滅公司，里樂公司擬以2,600元為合併對價，承購  
26 新生公司普通股股份1股（每股面額10元）。上訴人為新生  
27 公司原始股東，原持有該公司面額10元股份1萬8,050股，每  
28 股成本10元，另於103年間新生公司現金增資9萬股時，以每  
29 股2,800元認購2,924股，合計持有2萬974股，成本為836萬  
30 7,700元。上訴人主張曾於新生公司所召開104年股東臨時會  
31 議前及會議中，對上開合併案提出異議，依行為時企業併購

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新生公司收買其持有系爭股份之當時公平價格，遞經系爭民事裁定確定，合併後存續之里樂公司應以每股3,356元價格收買上訴人之系爭股份，里樂公司在上開聲請事件審理中，於106年1月23日於新竹地院對上訴人為一般清償提存，金額計5,912萬6,568元〔價款5,453萬2,400元（即2萬974股 $\times$ 2,600元）+利息459萬4,168元〕，經上訴人於106年5月18日領取在案；里樂公司另依前開確定裁定，於108年8月27日給付上訴人系爭股份依裁定收買價格每股3,356元計算之差額款等支票共1,849萬3,476元〔差額價款1,585萬6,344元〔即2萬974股 $\times$ （3,356元－2,600元）〕+利息34萬609元－106年度利息扣繳稅款45萬9,147元－108年度利息扣繳稅款34萬4,060元〕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以，上訴人係因不同意新生公司於104年1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所為與里樂公司合併之決議，請求新生公司收買系爭股份，系爭股份之轉讓，並無一併移轉表彰股東權利之股票或有價證券，即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證券交易所得，顯非相當，應歸類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之財產交易所得，因而發生之所得，應於實現年度報繳所得稅。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依上訴人實際領得里樂公司給付系爭股份收買價款之日期，將其持有系爭股份之成本，按其106及108年度自里樂公司取得價款之收入分別認列，原核定上訴人106年度及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4,616萬4,700元（5,453萬2,400元－836萬7,700元）及1,585萬6,344元，嗣於復查決定依收入比例認列成本，重行計算106年度及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分別為4,804萬9,677元〔5,453萬2,400元－（836萬7,700元 $\times$ 2,600元 $\div$ 3,356元）〕及1,397萬1,367元〔1,585萬6,344元－（836萬7,700元 $\times$ 756元 $\div$ 3,356元）〕，並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維持原核定106年度財產交易所得4,616萬4,700元，並追減1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188萬4,977元（1,585萬6,344元－1,397萬1,3

67元），於法無違而予以維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並無違誤。

(四)原判決援引系爭民事裁定，僅係在論明合併後存續之里樂公司經法院裁定應以每股3,356元價格收買上訴人之系爭股份，前揭裁定所引之法條係依公司法第186條、第187條及104年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民事裁定之重點在於認定系爭股份之公平價格為何，裁定內容之系爭標的雖有載為股票，亦有載為股份，裁定主文雖載為股票，而未正確區分，然不影響民事裁定主要在論明系爭股份之公平價格為何，並未論及系爭新生公司股票之存否，自難以此遽認上訴人於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基準日時所出售者係新生公司之股票，而屬證券交易所得，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轉讓之標的核屬未發行股票之新生公司股份，核屬財產交易所得，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民事法院就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合併衍生股權收買事件中，裁定主文均一致認定本件係「股票」之收買而非「股份」之收買，原判決一方面援引卷內既存之「已認定股票存在之民事裁定」作為認定股權收購之過程，他方面卻又認本件行為時並無股票存在，顯未依證據法則取捨證據，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自不足採。

(五)又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所定有價證券之買賣，始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徵所得稅，而實體有價證券須透過交付而移轉證券所表彰之權利。上訴人出售系爭股份，既未一併移轉表彰股東權利之股票，自非屬證券交易，其因而取得之對價，即無從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徵所得稅。原判決已論明，新生公司早在103年5月28日公告即將原發行之股票全數作廢，而其於104年間與里樂公司進行併購當時，雖有股份總數計59萬股（原發行股數10萬股於102年10月8日修正為50萬股加計103年5月26日增資發行9萬股），然全數均未依法辦理股票之簽發，則里樂公司於106年1月23日及108年8月27日依法院裁定之價格，分別辦理提存清償及由上訴人簽

01 領支票而收買其持有之2萬974股之股份，此等股份之買賣，  
02 顯非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司發行之「股  
03 票」或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公司發行之「表明股票權利之證  
04 書或憑證」，性質上自非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  
05 易，而應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所規範之財產交易  
06 範疇，其有財產交易所得，自應課徵所得稅等語，核無違證  
07 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  
08 採取詳予論駁，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上訴人出售予里樂  
09 公司之系爭股份，既無實體股票轉讓，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轉  
10 讓系爭股份，非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所稱之證券交易，核  
11 屬財產交易所得，而維持補稅處分，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主  
12 張新生公司究竟是以「102年10月8日股東會決議」而廢止股  
13 票？抑或單純以「103年5月30日登報」即將有價證券之股票  
14 作廢？原判決未說明廢止股票之法律依據，亦未依職權調查  
15 102年10月8日股東會決議是否有廢止股票之決議內容，即遽  
16 為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無非係  
17 其主觀之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爭議，並  
18 無可採。

19 (六)依公司法第161條之1第1項、第161條之2第1、2項規定及第1  
20 62條第1、3項等規定，可知所謂「公司股票」，與股東之股  
21 份權利，尚有不同，而須經發行，至於發行方式無論是否實  
22 體印製，且須分別循公司法第161條之2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  
23 事業機構登錄，或依第162條第1、3項前開規定辦理銀行簽  
24 證等，方可認有公司股票經發行之事實；則在未發行公司股  
25 票之情形，既無公司股票之有價證券存在，縱使有用以表彰  
26 公司股東權利之證書，自亦無從解為係在表彰證券交易法第  
27 6條第1項規定所列載「公司股票」權利，應不屬同條第2項  
28 所指「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甚明。又此類證書既非表彰有  
29 價證券權利，就此所為交易即與有價證券之交易無關，當亦  
30 無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2關於核課證券交易所得稅規定之  
31 餘地。行為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第3項規

01 定，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  
02 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機構申報。該註銷程序僅屬行政管  
03 制措施，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及市場秩序，公司未收回股票  
04 註銷，僅提醒以行為時同規則第4條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機  
05 構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原判  
06 決認定上訴人轉讓系爭股份，核屬財產交易所得，並無違  
07 誤。原判決雖誤引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  
08 3條第3項規定而為論述，理由雖有未當，惟駁回結論並無不  
09 合，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主張新生公司是否踐行合法之廢  
10 止程序，自屬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3條規定應依  
11 職權調查之範圍，原判決有應適用法律而未予適用及應調查  
12 而未調查證據之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原判決既肯認股  
13 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規定目的在維護交易安  
14 全，卻又認新生公司未依上開規定將舊股票收回註銷並經簽  
15 證，並非股票廢止生效要件，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云  
16 云，核屬主觀一己之見解，就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  
17 予爭執，自無可採。

18 (七)上訴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其因所持有系  
19 爭股份為里樂公司收購，所取有財產交易所得，已如前述，  
20 上訴人漏報該項財產交易所得，已合於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  
21 項規定之裁罰要件。而漏稅違章之處罰係以納稅義務人違反  
22 誠實義務為前提，在自動報繳之稅制下，有關納稅義務人是  
23 否違反誠實義務，端視其在報繳之時點有無充分揭露，倘就  
24 該稅捐客體之法律屬性有爭議（例如自認該所得為免稅所  
25 得），亦須充分揭露其有所得情事，如因此未予繳納所對應  
26 之稅款者，始難以漏稅違章行為視之。上訴人辦理106年度  
2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充分揭露上述股份交易情事，復  
28 未說明係因法律屬性有爭議而未繳納所對應之稅款，乃未盡  
29 誠實申報義務，致短漏報系爭股份之財產交易所得，核有應  
30 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屬漏稅違章行為，尚難因  
31 其對於應否申報該項財產交易所得之法律見解歧異，即謂其

主觀上無漏報課稅所得額之過失。原判決已說明由於上訴人領受財產交易所得之數額不低，本於有所得即應申報的基本原則，應無不知申報之理。上訴人如不諳稅法規定，應可於申報前向稽徵機關書面詢問確認，或逕於申報書上揭露其領款事實。上訴人106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未盡詳實申報義務，致漏報出售新生公司股份之財產交易所得，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自應受罰。從而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並參據本件應適用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審酌上訴人違章情節及其應受非難之程度，以漏報所得非屬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亦非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或其他故意漏報情形，以原處分2按所漏稅額處以0.5倍之罰鍰1,015萬7,349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維持被上訴人所為裁罰處分，自無違誤。

(八)原判決已敘明，被上訴人係審酌上訴人於104年間尚未取得新生公司給付的「營利所得」，且上訴人為異議股東，已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公平價格，於是核定上訴人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該筆營利所得為0元，並無表示上訴人於事後，即106年5月18日及108年8月27日領取里樂公司給付出售新生公司股份的「財產交易所得」，於所得實現年度，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的意思。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足以作為上訴人信賴其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的信賴基礎，自不能解免上訴人申報106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盡之誠實申報義務。上訴人所稱之系爭公文封右上角僅有「3‰、☒證券交易稅、☐交易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劃線刪除）」等文字，依該等文字內容，尚不足以理解其意義，無從得出上訴人所稱出售新生公司股份屬證券交易，無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等主張。又系爭公文封上右上角記載「3‰、☒證券交易稅、☐交易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劃線刪除）」之文字並非被上訴人

01 所屬人員即證人劉素戎、陳穎芝、陳菽蓉、李秀鎡等人之筆  
02 跡，亦看不出來是何人的筆跡。由上開證人證詞，足證被上  
03 訴人所屬人員並未告知訴外人即上訴人母親黃蔡月蟾有關本  
04 件財產交易所得無須申報之訊息。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無從證  
05 明，尚難認其已盡誠實申報之義務，而無過失之主觀責任要  
06 件。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  
07 定，詳予論駁，核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08 並無上訴人所指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意旨  
09 主張上訴人於105年5月18日發函告知被上訴人其未取得新生  
10 公司於104年以扣繳憑單申報之營利所得，已充分揭露其係  
11 遭「現金逐出合併下之少數股東」之情事，並無任何隱瞞，  
12 自無故意或過失不申報新生公司所得，應不予處罰。上訴人  
13 及其他異議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法院所為  
14 相關裁定均係記載「股票」，如法官都對股票或股份有所混  
15 淆，如何期待一般人民得以區別二者之不同，實難認上訴人  
16 於107年5月申報其於106年5月18日領取里樂公司之提存款所  
17 得，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原判決有判決不  
18 備理由之違法。依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劉素戎、李秀鎡之證詞  
19 可知，被上訴人早於104年時即已明確知悉有關上訴人及其  
20 他異議人之股票遭收購而有所得之事實，即上訴人就系爭所  
21 得確實已揭露予被上訴人知悉，原審遽將罰鍰處分之處罰要  
22 件事實存否不明的不利益歸於上訴人，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3 決，於法不合。上訴人信賴系爭民事裁定載明股票而未申  
24 報，是否能謂無期待可能性？均未見原判決詳予調查論斷，  
25 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屬主觀一己之見解，就業  
26 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27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28 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  
29 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31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4 法官 許 瑞 助

05 法官 侯 志 融

06 法官 鍾 啟 煒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 玉 純